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9〕3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 (天台始丰溪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台县发改局：

《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天台始丰溪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天发改〔2019〕2号)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18〕93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天台始丰溪段)是椒江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始丰河流域的防洪能力，是保

障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水环境、建设“名县美城”的需要，对保障沿溪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椒江流域综合规划》。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水安全工程（堤防护岸工程、绿化工程、河岸照明工程）、水生态工程（堰坝工程、引水入村工程、滩地滩林修复工程）。治理河道中心线总长度 58.625 公里，始丰溪主流堤防护岸工程总长度 58.1 公里，支流堤防护岸工程总长度 22.2 公里。

天台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建筑物级别为 2 级；重要集镇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堰坝等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他村庄和农田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三、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总用地面积 54.61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28.75 公顷（耕地 4.15 公顷）、建设用地 13.65 公顷、未利用地 12.2 公顷。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373 户 1364 人，生产安置人口 742 人。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414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 45% 给予补助，其余采用 PPP 模式解决。

五、项目法人及建设期

项目法人为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设期为 30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下阶段，进一步细化工程管理设计，优化完善 PPP 实施方案。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台州市发改委、水利局，
天台县水利水电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1023-48-01-014500-000